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将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液压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引入持股平台调整科达液压股东结构符合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